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25〕2号

建豪(深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NK66B;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涉嫌拒不执行我局作出的责令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行政决定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你公司为应对局方检查和审定,编造飞行记录,伪造人员签名,对R44/B-707M直升机的飞行记录本数据、信息进行篡改。根据《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第9项的规定,我局判定你公司构成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并依法送达《关于对中南地区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的通知》(民航中南局函〔2024〕242号),责令你公司暂时停产停业、暂停使用R44/B-707M直升机、还原飞行记录本真实数据信息、制定并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交还原真实数据、信息后的飞行记录本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且2024年12月仍在向部队相关部门申请使用R44/B-707M直升机开展飞行活动,你公司拒不执行我局作出的责令限期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决定。以上事实有《民航中南局关于要求建豪通航配合调查提交资料的函》《民航中南局关于责令建豪通航改正并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函》、相关人员远程问询视频和调查笔录、你公司提交的R44/B-707M直升机飞行记录本及发动机履历本复印件、相关证人飞行记录本签名笔迹对比情况、《民航中南局关于告知判定建豪通航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拟责令暂时停产停业的函》及送达材料、建豪通航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民航中南局关于建豪通航陈述申辩意见的复函》及送达材料、《关于对中南地区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的通知》及送达材料、《建豪通航关于划设临时空域在广东部分地区开展训练飞行和飞行体验的请示》、证人代某某关于你公司CCAR135申请材料造假的情况说明及补充情况说明、《中南局关于建豪(深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不服我局行政决定提起行政复议的答复意见》、建豪通航在行政复议听取意见环节提

交的意见和材料、《中南局关于反馈建豪（深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行政复议相关意见的函》、《行政复议决定书》、听证笔录及音像资料、原法人的听证情况说明、你公司听证期间提交的相关材料、听证会授权委托书材料、R44/B-707M 直升机国籍登记证、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等为证。

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基于你公司收到我局行政决定后，拒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且仍然向部队相关部门申请使用 R44/B-707M 直升机开展飞行活动等情况，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限为 3 个月，整顿内容包括：①按照 R44/B-707M 直升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实际飞行情况，还原上述期间的飞行记录本各项数据、信息；②按照《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4）第 91.619 条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飞行记录本管理程序；③针对重大安全隐患暴露出的公司安全管理组织、系统问题，建立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体系或等效安全管理机制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整顿完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